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131號

聲　請　人　林珍妮

相　對　人　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臨時管理人　林瑞成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間裁定公司解散事件，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原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於民國107年4月18日以107年度聲字第102號裁定（下稱系爭聲字裁定），選任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雖經高雄地院於108年8月20日以107年度抗字第125號裁定（下稱系爭抗字裁定），改選任林瑞成律師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然伊已對系爭抗字裁定提起再抗告，由本院108年度非抗字第12號事件審理中，上開選任臨時管理人案件仍懸而未定。且林瑞成律師尚未實際交接，對相對人之相關業務、訴訟均無所知，實有選任伊為本院108年度非抗定第11號裁定公司解散事件（下稱系爭非抗事件）之特別代理人之必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規定及非訟事件法第11條規定，聲請選任伊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

二、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非訟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再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此為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

項所明定。

三、經查，系爭聲字裁定原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經訴外人大千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提起抗告後，系爭抗字裁定廢棄系爭聲字裁定，改選任林瑞成律師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聲請人不服提起再抗告，經本院於108 年10月22日以108 年度非抗字第12號裁定駁回再抗告確定等情，有上開民事裁定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5至38頁）。是以，林瑞成律師已確定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得代行該公司董事長之職權，則林瑞成律師自得於系爭非抗事件擔任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相對人即無上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項所規定「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之情形。從而，聲請人主張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1條及第52條規定，聲請選任其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與上開法定要件不符，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魏式璧

法　官　王　琁

法　官　李育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史安琪